



#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9589號函核定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綜合高中 課程手冊】

Curriculum Handbook

校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93號

電話：(04)8753889

傳真：(04)8743314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02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02
一、規劃理念.....	02
二、教育目標 .....	03
三、學生進路規劃 .....	06
參、畢業要求.....	09
一、總學分數 .....	09
二、必修學分數 .....	09
三、必須參加活動 .....	09
四、成績評量方式 .....	09
肆、課程概述.....	10
一、課程設計原則 .....	10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	11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7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	34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34
二、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48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	58
陸、選課輔導.....	59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	66
捌、附錄 .....	67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67
二、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70
三、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74

## 壹、學校背景

本校係天主教會在彰化縣所創辦的中學，於民國五十八學年度立案為「彰化縣私立文興女子高級中學」，首屆招收女生普通科三班。六十一學年增設職業科及附設補校，招收綜合商業科、幼保科學生。七十七學年增設資料處理科，七十八學年增設音樂、美術班。八十一學年附設國中部，同時補校的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八十二學年兼收男生，遂成為一所男女兼收的完全中學，自八十三學年易名為「文興高級中學」。

本校秉持著「全人教育」的理想，不斷提昇教學效能，充實設備，規畫為一所精緻、具有人文氣息的教育園地。全體教職同仁孜孜不倦奉獻心力。學生努力向學，其溫文優雅的氣質，更為社會各界所樂道。

民國 84 年教改第一波設立綜合高中。本校獲教育部指定為試辦學校之一，全體教師投入規畫工作。自八十五學年開始高中課程分為學術、專門及綜合導向。學術學程具有語文、社會、自然、藝術、體育及生活等特色。專門學程有幼兒保育、商業服務、資訊應用及應用英語、應用日語等科，99 學年度通過新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本校每位園丁始終默默耕耘，全力以赴，作育英才。創校迄茲已邁入四十年，隨著時代的進展，培育人才的需要不斷更新。本著教育熱誠，結合社會資源，朝向目標，努力不懈，以達「全人教育」的理想，造就國家、社會所需之人才。本校自試辦綜合高中以來，教育部歷年之訪視評鑑，皆獲全國特優之榮譽，98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總評比一等(特優)，99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評比二等(優等)，101 學年度教育資源均質化訪視結果一等(特優)，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評比一等均獲佳績(特優)。

##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規劃理念

1. 依據本校現有的師資、設備、與行政資源等條件並考量未來社會需求之人力，規劃本校開辦之學程。
2. 維持本校全人教育及多元課程教學特色。
3. 把握綜合高中辦理精神及原則，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
4. 採學年學分制，配合高中、高職新課程趨勢，考慮學生互轉彈性。
5. 考量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社會發展及產學合作。
6. 採用多元招生方式，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規畫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專門導向、綜合導向三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 (一)學術自然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 2.學習內容：

語文學科 專精課程	國文III、IV、V、VI 英文III、IV、V、VI
數理學科 專精課程	數學III、IV、選修數學I、II；生物I、II； 物理I、II、III、IV；化學I、II、III、IV； 地球與環境I、II、III；基礎地球科學

####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院等第二、三類學群：理、工、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繼續深造。或參加四技二專統測、軍警招生等
就業	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二)學術社會學程：

#### 1.教育目標：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 2.學習內容：十大類課程中，特別加強自然、社會、語文、藝術、體育、生活環保及鄉土教學。

語文學科 專精課程	國文III、IV、V、VI 英文III、IV、V、VI
數理學科	數學III、IV、選修數學I、II
社會學科 基礎課程	歷史II、III、IV；應用歷史I、II； 地理II、III、IV；應用地理I、II； 公民與社會II、III、IV

####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院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繼續深造。或參加四技二專統測、軍警招生等
就業	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三)商業服務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商業經營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商業經營與電腦文書處理之基本理論，使能學以致用。

####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I；會計應用 I、II； 行銷學 I、II；經濟學 I、II；財務管理； 計算機概論 III、IV；文書處理 I、II
三年級	商經實務 I、II；會計學III、IV；會計實務 I、II；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專題製作

####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商學、會計、經濟、企管、國貿、經濟合作、 銀行保險等商管群相關科系 符合技優入學、繁星計畫資格者，可依規定參加申請入學
就業	可參加會計事務丙等技術士之證照考試，並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包括財務、營運、採購、倉儲、推銷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或開設經營個人商店等行業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事務丙級、門市服務丙級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等證照

### (四)資訊應用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使用電腦處理商業資料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商業基本理論與實務，使能學以致用。

####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III、IV；文書處理 I、II；程式語言 I、II； 英文輸入、中文輸入；作業系統 I、II；網頁設計、電腦繪圖； 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I；經濟學 I、II
三年級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資料庫管理 I、II； 電子試算表、專題製作、通訊與網路實務、排版； 會計學III、IV

####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登記分發等商業群之多元入學 符合技優入學、繁星計畫資格者，可依規定參加申請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電腦公司之應用軟體操作人員、開設個人工作室或從事電腦打字排版等相關行業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事務丙級、門市服務丙級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等證照、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 (五)應用英語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國際語文與商業服務能力之基層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國際商業服務基本理論與實務，使能學以致用。

###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英語聽講練習 III、IV；商用英文 I、II； 英文文法 I、II；實用英文 I、II；觀光英語會話 I、II； 商業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II、IV
三年級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IV；英語聽講練習 V、VI； 商用英文書信 I、II；英文翻譯 I、II；實用英文 III、IV；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專題製作

###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外語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從事國際貿易、外語秘書或翻譯等工作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亦可參加全民英檢，增加就業機會
專業證照	全民英檢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TOEIC 檢測

## (六)應用日語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國際語文與商業服務能力之基層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國際商業服務基本理論與實務，使能學以致用。

###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日語 I、II；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日文文法 I、II； 實用日文 I、II；日語聽講練習 I、II； 商業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II、IV
三年級	日語 III、IV；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IV；日文文法 III、IV； 實用日文 III、IV；日語聽講練習 III、IV；商用日文 I、II；觀光日 語 I、II；專題製作；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外語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從事國際貿易、外語秘書或翻譯等工作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亦可參加日文檢定，增加就業機會
專業證照	全民英檢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TOEIC 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1、N2、N3、N4、N5 檢定

## (七)多媒體製作學程：

### 1.教育目標：

- (1) 培育設計創意人所需之完備知識，養成專業技能，奠定學生對時尚工藝與創意設計的廣泛認識，著重基礎技能訓練，加強繪畫、產品設計、立體造形、多媒體動畫之能力，為日後進入科技大學 打造堅實的基礎。
- (2) 重視人格教育養成，陶融 學生具備藝術素養與尊重團隊合作之特質。
- (3) 培訓繼續深造的學科素養及專業執行能力，以視覺造形與實用工藝基本專業為教育核心，使學生擁有新時代視覺藝術遠見。

###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 I ；繪圖基礎 I 、 II ；基本設計 I 、 II ；基礎圖學 I 、 II ；設計字法 I 、 II ；多媒體概論 I 、 II ；電腦繪圖 I 、 II ；文書處理 I 、 II ；數位設計基礎 I 、 II
三年級	色彩應用；創意潛能開發；造形原理 II ；生活設計；設計概論；印刷實務；設計繪圖 I 、 II ；表現技法 I 、 II ；基礎圖學應用 I 、 II ；標誌與字體設計；數位影音應用 I 、 II ；基礎攝影 I 、 II ；多媒體動畫 I 、 II ；網頁設計 I 、 II ；電子試算表；專題製作 I 、 II ；

### 3.未來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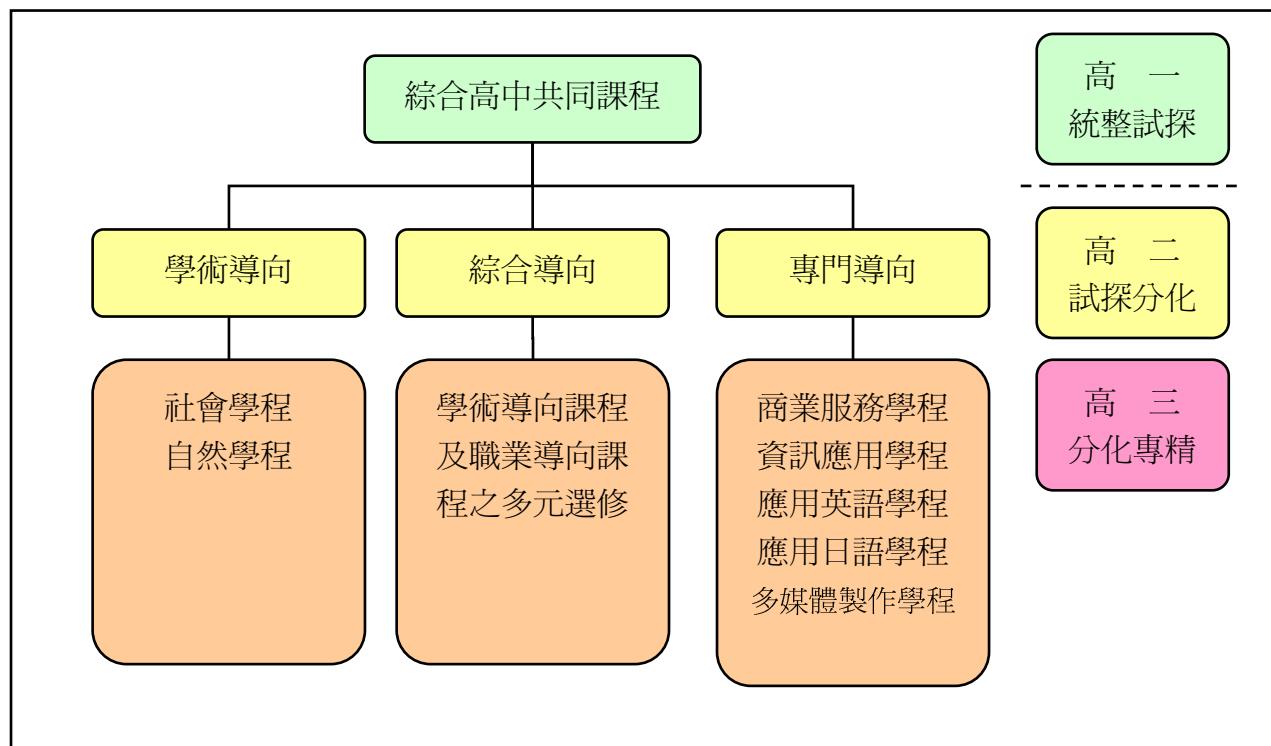
升學進路	參加四技二專設計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畢業後可服務於熱門的電玩設計公司、傳播公司、後製公司、多媒體公司、廣告設計公司、美術編輯、插畫師、動畫師、電腦繪圖設計師等相關工作。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視覺傳達設計丙級、乙級 圖文組版丙級、乙級

## (八)綜合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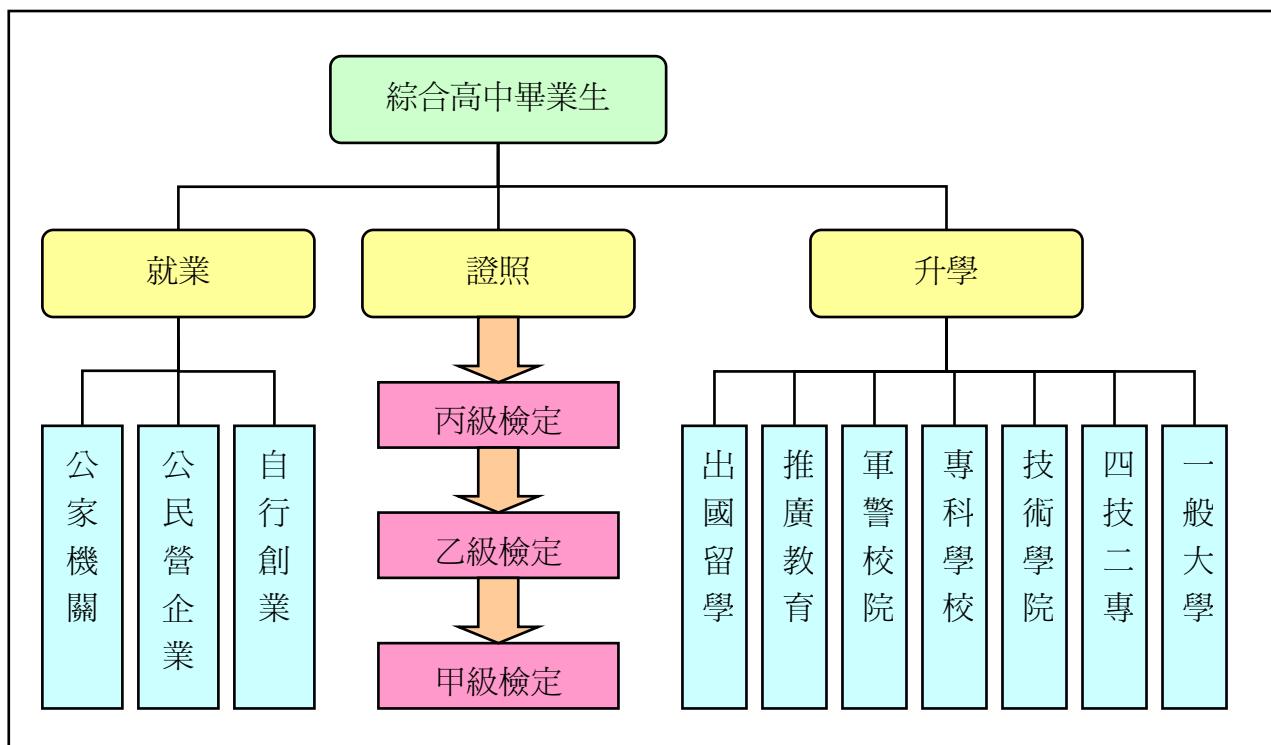
- 1.教育目標：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以達適性發展為目標。
- 2.學習內容：兼跨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多元選擇課程。
- 3.未來進路：依所選修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學分，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升學考試或就業。

### 三、學生進路規劃

(一) 文興高中學生進路流程圖



(二) 綜合高中學生進路圖



##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校訂科目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專業、活動等十個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請參考 肆、課程概述）。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十六學分，以及校訂選修九十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2		
		計算機概論Ⅰ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29	23	2		

類 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身心成長	2	1	1				
		欣賞生命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體育 III IV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小 計	12	1	3	4	4		

###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1.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2. 自習：在各班教室或圖書館實施，必須參加。
3. 團體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4. 社團活動：依同學的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電腦研習社、合唱團、口琴社、攝影社、吉他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之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學年學分制辦理。詳細評量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錄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附錄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附錄三「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 肆、課程概述

###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課程七十分（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定必修十六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以跨選此二類課程。請參考整體課程架構表。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1. 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動脈。
2.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3.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4.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5.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整體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12	110~144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126~14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 (一)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二) 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 (三)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十大領域，各領域開設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詳如下表，至於各科目開設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請參閱附件（本校綜合高中各課程科目大要）。

### 1.一般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鄉土語文及習作	2
					詩詞入門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古今文選	2
					應用文	2
					小計	4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語聽講練習 V	2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閱讀 III	2	
					英文閱讀 IV	2	
					實用英文 I	2	
					實用英文 II	2	
					實用英文 III	2	
					實用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聖經選讀 I	2	
					英文聖經選讀 II	2	
					英文習作 I	2	
					英文習作 II	2	
					英文演說 I	2	
					英文演說 II	2	
					基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V	2	
					小計	7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III	2
	數學II	4			數學IV	2
					數學習作指導I	2
					數學習作指導II	2
					數學習作指導III	2
					數學習作指導IV	2
					數學習作指導V	2
					數學習作指導VI	2
					幾何學I	2
					幾何學II	2
					商用數學I	4
					商用數學II	4
					商用數學III	4
					商用數學IV	4
					護理數學I	4
					護理數學II	4
					護理數學III	4
					護理數學IV	4
					選修數學I	4
					選修數學II	4
					基礎數學I	2
					基礎數學II	2
					小計	6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簡明中國歷史	2	
					簡明外國歷史	2	
					應用歷史 I	3	
					應用歷史 II	3	
					中國文化史	2	
					世界文化史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世界文化地理 I	2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台灣地理 I	2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地理 I	2	
					鄉土地理 II	2	
					鄉土歷史 I	2	
					鄉土歷史 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7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五、自然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物理	2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演習 III	2
					物理演習 IV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演習 III	2
					化學演習 IV	2
					生物演習 I	2
					生物演習 II	2
					生物演習 III	2
					生物演習 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小計	7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	美術 I	2			美術 II	2	
	音樂 I	2			美術 III	2	
					美術 IV	2	
					音樂 II	2	
					音樂 III	2	
					音樂 IV	2	
					素描 I	2	
					素描 II	2	
					水彩 I	2	
					水彩 II	2	
					油畫 I	2	
					油畫 II	2	
					書法 I	2	
					書法 II	2	
					水墨 I	2	
					水墨 II	2	
					西洋藝術史	2	
					基本創作(商業廣告)	2	
					綜合創作(商業廣告)	2	
					雕塑	2	
					POP 製作 I	2	
					POP 製作 II	2	
					和聲 I	2	
					和聲 II	2	
					曲式 I	2	
					曲式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V	2	
					音樂鑑賞 I	2	
					音樂鑑賞 II	2	
					音樂理論 I	2	
					音樂理論 II	2	
					小計	68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家政 II	2	
	生涯規劃	2	身心成長	2	室內佈置	2	
	家政 I	2	欣賞生命 美麗人生	2	生活禮儀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I	2	
					室內園藝	2	
					家飾與服飾製作	2	
					鄉土與生活	2	
					婚姻與家庭	2	
					家政概論	2	
					食尚美食 D I Y	2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小計	3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跆拳道 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跆拳道 II	2	
					跆拳道 III	2	
					跆拳道 IV	2	
					木球 I	2	
					木球 II	2	
					木球 III	2	
					木球 IV	2	
					游泳 I	2	
					游泳 II	2	
					游泳 III	2	
					游泳 IV	2	
					田徑 I	2	
					田徑 II	2	
					武術 I	2	
					武術 II	2	
					武術 III	2	
					武術 IV	2	
					武術 V	2	
					舞獅運動 I	2	
					舞獅運動 II	2	
					舞獅運動 III	2	
					舞獅運動 IV	2	
					舞獅運動 V	2	
					舞龍運動 I	2	
					舞龍運動 II	2	
					舞龍運動 III	2	
					舞龍運動 IV	2	
					舞龍運動 V	2	
					小計	6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2		2		2	

2. 專精科目

(1) 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簡明中國歷史	2	
			簡明外國歷史	2	
			應用歷史 I	3	
			應用歷史 II	3	
			中國文化史	2	
			世界文化史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世界文化地理 I	2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台灣地理 I	2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地理 I	2	
			鄉土地理 II	2	
			鄉土歷史 I	2	
			鄉土歷史 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70	

\* 表核心科目

(2) 學術自然學程

項 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 自然學 程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物理	2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演習 III	2	
					物理演習 IV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演習 III	2	
					化學演習 IV	2	
					生物演習 I	2	
					生物演習 II	2	
					生物演習 III	2	
					生物演習 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小計	76	

\* 表核心科目

(3) 商業服務學程

項 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服務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商經實務 I	3
					商經實務 II	3
					行銷學 I	2
					行銷學 II	2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應用 I	2
					會計應用 II	2
					會計實務 I	4
					會計實務 II	4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3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3
					財務管理	2
					專題製作	2
					小計	64
						28

\* 表核心科目

(4) 資訊應用學程

項 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資訊應用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4
					資料庫管理 I	2
					資料庫管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作業系統 I	2
					作業系統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多媒體製作	3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專題製作	2
					網頁設計	2
					電腦繪圖	2
					排版	3
					通訊與網路實務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小計	73
						28

\* 表核心科目

(5) 應用英語學程

項 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應用英語學程	英文 I	4		*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 英文 IV	4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 英語聽講練習 V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 商用英文 I	2	
				* 商用英文 II	2	
				*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2	
				商用英文書信 I	2	
				商用英文書信 II	2	
				英文翻譯 I	2	
				英文翻譯 II	2	
				實用英文 I	2	
				實用英文 II	2	
				實用英文 III	2	
				實用英文 IV	2	
				觀光英語會話 I	2	
				觀光英語會話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小計	82	28

(6) 應用日語學程

項 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應用日語學程	英文 I	4			* 日語 I	3	
	英文 II	4			* 日語 II	3	
					* 日語 III	3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 日文文法 I	2	
					* 日文文法 II	2	
					* 日文文法 I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日語 IV	3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日文文法 IV	2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商用日文 I	2	
					商用日文 II	2	
					實用日文 I	2	
					實用日文 II	2	
					實用日文 III	2	
					實用日文 IV	2	
					觀光日文 I	2	
					觀光日文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小計	74	27

(7) 多媒體製作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多媒體製作學程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I 2 *造形原理 II 2 *設計概論 2 *繪圖基礎 I 3 *繪圖基礎 II 3 *基本設計 I 3 *基本設計 II 3 *基礎圖學 I 3 *基礎圖學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設計字法 I 2 設計字法 II 2 多媒體概論 I 2 多媒體概論 II 2 影像處理 I 2 影像處理 II 2 電腦繪圖 I 2 電腦繪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色彩應用 2 創意潛能開發 2 生活設計 2 印刷實務 2 設計繪圖 I 2 設計繪圖 II 2 表現技法 I 2 表現技法 II 2 基礎圖學應用 I 2 基礎圖學應用 II 2 標誌與字體設計 2 數位影音應用 I 2 數位影音應用 II 2 基礎攝影 I 2 基礎攝影 II 2 多媒體動畫 I 2 多媒體動畫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小計 94	26	

###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 1.一般科目

類別：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2)	→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2)	→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2)	→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2)
	文化基本教材 I (2)	→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	文化基本教材 V (2)	→	文化基本教材 VI (2)
	古今文選 (2)		國學概要 I (2)	→	國學概要 II (2)						
			鄉土語文及習作 (2)		詩詞入門 (2)						
									論孟選讀 I (2)	→	論孟選讀 II (2)
									應用文 I (2)	→	應用文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	英語聽講練習 V (2)	→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英文閱讀 I (2)	→	英文閱讀 II (2)	→	英文閱讀 III (2)	→	英文閱讀 IV (2)			
					實用英文 I (2)	→	實用英文 II (2)	→	實用英文 III (2)	→	實用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習作 I (2)	→	英文習作 II (2)	
									英文聖經選讀 I (2)	→	英文聖經選讀 II (2)	
										英文演說 I (2)	→	英文演說 II (2)
	基礎英文 I (2)	→	基礎英文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 (2)	→	英文語法練習 II (2)	→	英文語法練習 III (2)	→	英文語法練習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數學習作指導 I (2)	→	數學 II (4) 數學習作指導 II (2)	→	數學 III (4) 數學習作指導 III (2)	→	數學 IV (4) 數學習作指導 IV (2)	→	選修數學 I (4)	→	選修數學 II (4)
									數學習作指導 V (2)	→	數學習作指導 VI (2)
									商用數學 I (4)	→	商用數學 II (4)
									商用數學 III (4)	→	商用數學 IV (4)
									護理數學 I (4)	→	護理數學 II (4)
									護理數學 III (4)	→	護理數學 IV (4)
	基礎數學 I (2)	→	基礎數學 II (2)	→							
					幾何學 I (2)	→	幾何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應用歷史 I (3)	→	*應用歷史 II (3)
									簡明中國歷史 (2)	→	簡明外國歷史 (2)
									中國文化史 (2)	→	世界文化史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歷史 I (2)		鄉土歷史 II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世界文化地理 I (2)	→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鄉土地理 I (2)	→	鄉土地理 II (2)
									台灣地理 I (2)	→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b>基礎物理</b> (2)	<b>基礎化學</b> (2)				
		<b>基礎生物</b> (2)				
			<b>基礎地球科學</b> (2)			
				<b>*物理 I</b> (3) → <b>*物理 II</b> (3) → <b>*物理 III</b> (4) → <b>物理 IV</b> (4)		
				<b>*化學 I</b> (3) → <b>*化學 II</b> (3) → <b>*化學 III</b> (4) → <b>*化學 IV</b> (4)		
				<b>*生物 I</b> (2) → <b>生物 II</b> (2) → <b>*生物 III</b> (4) → <b>生物 IV</b> (4)		
				<b>地球與環境 I</b> (2) → <b>地球與環境 II</b> (2) → <b>地球與環境 III</b> (2) → <b>地球與環境 IV</b> (2)		
				<b>物理演習 I</b> (2) → <b>物理演習 II</b> (2) → <b>物理演習 III</b> (2) → <b>物理演習 IV</b> (2)		
				<b>化學演習 I</b> (2) → <b>化學演習 II</b> (2) → <b>化學演習 III</b> (2) → <b>化學演習 IV</b> (2)		
				<b>生物演習 I</b> (2) → <b>生物演習 II</b> (2) → <b>生物演習 III</b> (2) → <b>生物演習 IV</b>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b>體育 I</b> (2) → <b>體育 II</b> (2)		<b>體育 III</b> (2) → <b>體育 IV</b> (2)		<b>體育 V</b> (2) → <b>體育 VI</b> (2)	
		<b>木球 I</b> (2) → <b>木球 II</b> (2)		<b>木球 III</b> (2) → <b>木球 IV</b> (2)		
			<b>游泳 I</b> (2) → <b>游泳 II</b> (2)		<b>游泳 III</b> (2) → <b>游泳 IV</b> (2)	
				<b>跆拳道 I</b> (2) → <b>跆拳道 II</b> (2)		<b>跆拳道 III</b> (2) → <b>跆拳道 IV</b> (2)
					<b>田徑 I</b> (2) → <b>田徑 II</b> (2)	
						<b>武術 I</b> (2) → <b>武術 II</b> (2)
						→ <b>武術 III</b> (2) → <b>武術 IV</b> (2) → <b>武術 V</b> (2)
		<b>舞獅運動 I</b> (2) → <b>舞獅運動 II</b> (2)		<b>舞獅運動 III</b> (2) → <b>舞獅運動 IV</b> (2)		<b>舞獅運動 IV</b> (2)
			<b>舞龍運動 I</b> (2) → <b>舞龍運動 II</b> (2)		<b>舞龍運動 III</b> (2) → <b>舞龍運動 IV</b> (2)	<b>舞龍運動 IV</b> (2)
	<b>健康與護理 I</b> (2) → <b>健康與護理 II</b>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 類別：藝術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美 術	美術 I (2)	→ 美術 II (2)	→ 美術 III (2)	→ 美術 IV (2)		
			油畫 I (2)	→ 油畫 II (2)	→ 基本設計創作 (2)	雕塑 (2)
			水彩 I (2)	→ 水彩 II (2)	→ 綜合設計創作 (2)	
			書法 I (2)	→ 書法 II (2)	水墨 I (2)	→ 水墨 II (2)
			素描 I (2)	→ 素描 II (2)	商業廣告 POP 製作 I (2)	→ 商業廣告 POP 製作 II (2)
					西洋美術史 (2)	
音 樂	音樂 I (2)	→ 音樂 II (2)	→ 音樂 III (2)	→ 音樂 IV (2)		
			和聲 I (2)	→ 和聲 II (2)	→ 曲式 I (2)	→ 曲式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 音樂基礎訓練 III (2)	→ 音樂基礎訓練 IV (2)
			音樂理論 I (2)	→ 音樂理論 II (2)		
			音樂鑑賞 I (2)	→ 音樂鑑賞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類別：生活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食尚美食 D I Y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身心成長 I (1)	身心成長 II (1)	欣賞生命 I (1)	欣賞生命 II (1)	美麗人生 I (1)	美麗人生 I (1)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 (2)	→ 食物製備與健康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 2. 專精科目

### (1) 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3)	→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3)
	行銷學 I (2)	→	行銷學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應用 I (2)	→	會計應用 II (2)	會計實務 I (4)	→ 會計實務 II (4)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經實務 I (3)	→ 商經實務 II (3)	
			財務管理 (2)	專題製作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 (2)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 (4)
	學程試探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資料庫管理 I (2)	→ 資料庫管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作業系統 I (2)	作業系統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多媒體製作 (3)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專題製作 (2)	
			網頁設計 (2)	電腦繪圖 (2)	排版 (3)	通訊與網路實務 (3)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 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 英文 III (4)	→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 (2)	→	*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 (2)	→	*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I (2)	→	英文閱讀與習 作 IV (2)	
	* 英語聽講練 習 III (2)	→	* 英語聽講練 習 IV (2)	→	* 英語聽講練 習 V (2)	→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 商用英文 I (2)	→	* 商用英文 II (2)		商用英文書信 I (2)	→	商用英文書信 II (2)	
	* 英文文法 I (2)	→	*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翻譯 I (2)	→	英文翻譯 II (2)	
	實用英文 I (2)	→	實用英文 II (2)	→	實用英文 III (2)	→	實用英文 IV (2)	
	觀光英語會話 I (2)	→	觀光英語會話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 理 I (2)	→	企業營運與管 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 (3)	→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I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核心

(4) 應用日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 日語 I (3)	→	* 日語 II (3)	→	* 日語 III (3)	→	日語 IV (3)
	* 日文閱讀與 翻譯 I (2)	→	* 日文閱讀與 翻譯 II (2)	→	* 日文閱讀與 翻譯 III (2)	→	日文閱讀與翻 譯 IV (2)	
	* 日文文法 I (2)	→	* 日文文法 II (2)	→	* 日文文法 III (2)	→	日文文法 IV (2)	
	實用日文 I (2)	→	實用日文 II (2)	→	實用日文 III (2)	→	實用日文 IV (2)	
	* 日語聽講練 習 I (2)	→	* 日語聽講練 習 II (2)	→	* 日語聽講練 習 I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商用日文 I (2)	→	商用日文 II (2)	
					觀光日語 I (2)	→	觀光日語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 理 I (2)	→	企業營運與管 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 (3)	→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I (3)	

(5) 多媒體製作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學程試探 (2)	*色彩原理 (2)	色彩應用 (2)	創意潛能開發 (2)
		*造形原理 I (2) → *造形原理 II (2)		生活設計 (2)
		*設計概論 (2)	印刷實務 (2)	
		*繪圖基礎 I (3) → *繪圖基礎 II (3)	設計繪圖 I (2) → 設計繪圖 II (2)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表現技法 I (2) → 表現技法 II (2)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基礎圖學應用 I (2) → 基礎圖學應用 II (2)	
		設計字法 I (2) → 設計字法 II (2)		標誌與字體設計 (2)
		多媒體概論 I (2) → 多媒體概論 II (2)	數位影音應用 I (2) → 數位影音應用 II (2)	
		影像處理 I (2) → 影像處理 II (2)	基礎攝影 I (2) → 基礎攝影 II (2)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多媒體動畫 I (2) (2) → 多媒體動畫 II (2)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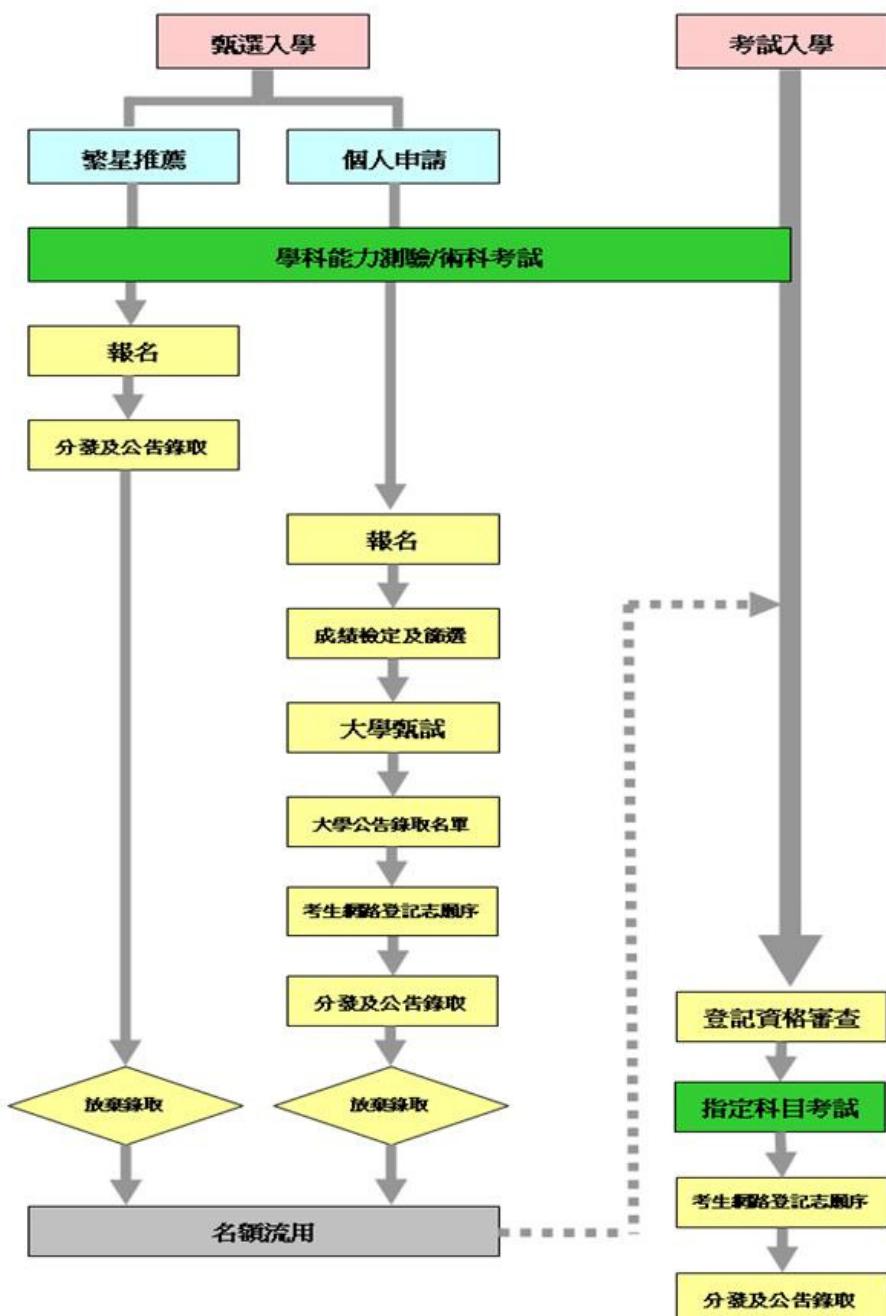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制、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四技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重複考試的負擔及考試的社會成本，並顧及學校的自主選才的精神以及學生適才適所的選校機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茲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如下：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其流程圖如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 (二) 考試方式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本方案採行下列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 一、學科能力測驗
- 二、指定科目考試
- 三、術科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p>(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p> <p>(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為準。</p> <p>(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p>
二、指定科目考試	<p>(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p> <p>(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p> <p>(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分發」採用。</p>
三、術科考試	<p>(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二月中旬辦理。</p> <p>(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p> <p>(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項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p>

### (三)入學管道

# 你可以選擇的 八學管道

- 一、甄選入學
- 二、考試入學

#### 一、甄選入學

「大學甄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招生方式，「繁星推薦」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個人申請」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一、甄選入學	<p>(一) 招生方式及名額：</p> <p>1. 分為兩種方式：</p> <p>(1) 繁星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辦法另訂之。</p> <p>(2)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辦法另訂之。</p> <p>2. 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p> <p>3. 大學得不辦理「繁星推薦」，惟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p> <p>4.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p> <p>(二) 辦理方式：</p> <p>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p> <p>1. 繁星推薦</p> <p>(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p>
--------	--

(2) 分發錄取：

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乙、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丙、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一律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

(3) 放棄：

甲、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乙、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個人申請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3) 各校系甄試：

甲、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乙、各校「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丙、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4) 分發錄取：

甲、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丙、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一律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

(5) 放棄：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考試入學

「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使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當學年度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 (一) 招生方式及名額：

1.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2.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 (二) 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3~6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 1. 報名：

- (1) 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 (2) 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者，應依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辦理登記資格審查。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始可以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 (3) 已錄取「甄選入學」、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 2. 成績計算：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
-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

#### 3. 錄取：

-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2)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3) 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 二、考試入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簡表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委員會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1.依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2.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始可以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報名校系數	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2.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每位考生以申請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1.學科能力測驗 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1.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2.指定科目考試 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及分發	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同分參酌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在參酌」之程序分發。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各校系甄試	無	1.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04/01～04/24間週五、六、日。	無
公佈錄取名單	1.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 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1.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1.同時符合報考「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僅得擇一報名。 2.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3.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放棄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甄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塑錄取資格之考生，不得報名「考試入學分發」。

## (2) 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

### 一、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僅可選擇「甄選入學」一種入學管道，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或考生個人申請。

### 二、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分發」一種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3.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三、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二種考試均參加：**

1. 可選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二種入學管道。
2.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學術群一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三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I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V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	三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I	三	2	選	
	英文閱讀 I	二	2	選	
	英文閱讀 II	二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數學	英文習作 I	三	2	選	
	英文習作 I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I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V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	三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I	三	2	選	
	幾何學 I	二	2	選	
	幾何學 II	二	2	選	
	選修數學 I	三	4	選	
	選修數學 II	三	4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物理 I	二	4	選	
	物理 II	二	4	選	
	物理 III	三	4	選	
	物理 IV	三	4	選	
	化學 I	二	4	選	
	化學 II	二	4	選	
	化學 III	三	4	選	
	化學 IV	三	4	選	
	基礎生物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2	選	
	生物 I	三	2	選	
	生物 II	三	2	選	
	生命科學 I	二	3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生命科學Ⅱ	二	3	選	
藝術	音樂 I	一	2	必	
	美術 I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 I II	一	2	必	
	生涯規劃 I I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II	一	4	必	
	欣賞生命 I II	二	2	必	
	美麗人生 I II	三	2	選	
	家政	二	2	必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1	選	
專門	地球與環境 I	二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I	三	2	選	
	地球與環境 IV	三	2	選	
	物理演習 I	二	2	選	
	物理演習 II	二	2	選	
	物理演習 III	三	2	選	
	物理演習 IV	三	2	選	
	生物演習 I	二	2	選	
	生物演習 II	二	2	選	
	生物演習 III	三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生物演習IV	三	2	選	
	化學演習 I	二	2	選	
	化學演習 II	二	2	選	
	化學演習 III	三	2	選	
	化學演習 IV	三	2	選	

學術群—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三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三	2	選
	古今文選		一	2	選
	國學概要 I		二	2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選
	論孟選讀 I		三	2	選
	論孟選讀 I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I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V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		三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I		三	2	選
	英文閱讀 I		二	2	選
	英文閱讀 II		二	2	選
	英文習作 I		三	2	選
	英文習作 II		三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I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V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		三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I		三	2	選
	選修數學 I		三	4	選
	選修數學 II		三	4	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選
	公民與社會 III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二	2	選
	歷史 II		一	2	選
	歷史 III		二	2	選
	歷史 IV		二	2	選
	簡明中國歷史		二	2	選
	簡明外國歷史		二	2	選
	應用歷史 I		三	3	選
	應用歷史 II		三	3	選
	中國文化史		三	2	選
	世界文化史		三	2	選
	鄉土史地		三	2	選
	地理 II		一	2	選
	區域地理 I		二	2	選
	區域地理 II		二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 I		二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 II		二	2	選
	應用地理 I		三	3	選
	應用地理 II		三	3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自然	台灣地理 I		三	2	選
	台灣地理 II		三	2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2	選
	基礎生物		二	2	必
藝術	音樂 I II		一	2	必
	美術 I II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 I II		一	2	必
	生涯規劃 I I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必
	欣賞生命 I II		二	2	必
	家政		二	2	必
	美麗人生 I II		三	2	選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1	必

## 二、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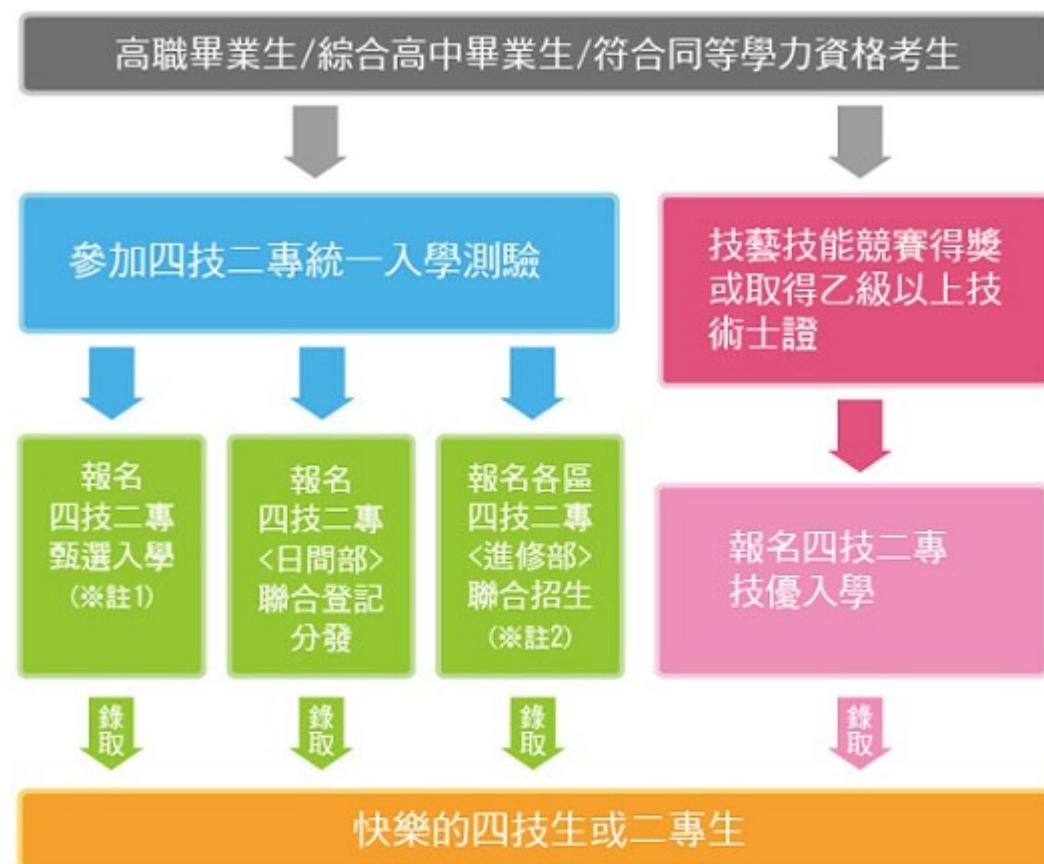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註1: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註2: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5區辦理。

(二) 各類科別考試專業科目（本表摘錄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下表為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專業科目考科規劃，適用對象為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輪機
			(二)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S)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51	電機與電子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家政群幼保類-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二)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一)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經濟學

		(二)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外語群日語類-日文閱讀與翻譯

(三)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配分表

考試科目	配 分	說 明
國 文	100	
英 文	100	
數 學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各類科別考試專業科目請 參考上一頁。
專業科目（二）	100	

本校所開設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日語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等課程適合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招管群、外語群、設計群等各系組科，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學程（組）所規定的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報考四技二專聯招的資格。

學生宜依自己的志趣與性向來決定是否報考四技二專，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學程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但是必須注意，在校期間對所選修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且包括其核心科目（26~30 學分），才可取得修習職業學程證明，可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

如依修課建議表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科目時，得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其他選修科目。

1.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數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商用數學 I	二	4	選	
	商用數學 II	二	4	選	
	商用數學 III	三	4	選	
社會	商用數學 IV	三	4	選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2	選	
	基礎生物	二	2	必	
藝術	音樂 I	一	2	必	
	美術 I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	一	2	必	
	生涯規劃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必	
	欣賞生命	二	2	必	
	美麗人生	三	2	必	
	家政	二	2	必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1	選	

## 2.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	二上	3	選	
	*會計學 II	二下	3	選	
	*經濟學 I	二上	4	選	
	*經濟學 II	二下	4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商經實務 I	三上	3	選	
	商經實務 II	三下	3	選	
	行銷學 I	二上	2	選	
	行銷學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II	三上	2	選	
	會計學 IV	三下	2	選	
	會計應用 I	二上	2	選	
	會計應用 II	二下	2	選	
	會計實務 I	三上	4	選	
	會計實務 II	三下	4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三上	3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三下	3	選	
	財務管理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 3.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門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	二上	3	選
	*會計學 II	二下	3	選
	*經濟學 I	二上	4	選
	*經濟學 II	二下	4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三上	4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三下	4	選
	資料庫管理 I	三上	2	選
	資料庫管理 II	三下	2	選
	程式語言 I	二上	2	選
	程式語言 II	二下	2	選
	作業系統 I	二上	2	選
	作業系統 II	二下	2	選
	英文輸入	二上	2	選
	中文輸入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網頁設計	二上	2	選
	電腦繪圖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II	三上	2	選
	會計學 IV	三下	2	選

#### 4.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英文III	二上	4	選	
	*英文IV	二下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III	二上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IV	二下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V	三上	2	選	
	*英文閱讀與習作I	二上	2	選	
	*英文閱讀與習作II	二下	2	選	
	*英文閱讀與習作III	三上	2	選	
	*商用英文I	二上	2	選	
	*商用英文II	二下	2	選	
	*英文文法I	二上	2	選	
	*英文文法II	二下	2	選	
	英文V	三上	4	選	
	英文VI	三下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VI	三下	2	選	
	英文閱讀與習作IV	三下	2	選	
	商用英文書信I	三上	2	選	
	商用英文書信II	三下	2	選	
	英文翻譯I	三上	2	選	
	英文翻譯II	三下	2	選	
	實用英文I	二上	2	選	
	實用英文II	二下	2	選	
	實用英文III	三上	2	選	
	實用英文IV	三下	2	選	
	觀光英語會話I	二上	2	選	
	觀光英語會話II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商業概論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II	二下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I	三上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II	三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I	三上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II	三下	3	選	

## 5.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應用日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 日語 I	二上	3	選	
	* 日語 II	二下	3	選	
	* 日語 III	三上	3	選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二上	2	選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二下	2	選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三上	2	選	
	* 日文文法 I	二上	2	選	
	* 日文文法 II	二下	2	選	
	* 日文文法 III	三上	2	選	
	* 日語聽講練習 I	二上	2	選	
	* 日語聽講練習 II	二下	2	選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三上	2	選	
	日語 IV	三下	3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三下	2	選	
	日文文法 IV	三下	2	選	
	日語聽講練習 IV	三下	2	選	
	商用日文 I	三上	2	選	
	商用日文 II	三下	2	選	
	實用日文 I	二上	2	選	
	實用日文 II	二下	2	選	
	實用日文 III	三上	2	選	
	實用日文 IV	三下	2	選	
	觀光日文 I	三上	2	選	
	觀光日文 II	三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三上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三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三上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三下	3	選	

## 6.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多媒體製作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色彩原理	二上	2	選	
	*造形原理 I	二上	2	選	
	*造形原理 II	二下	2	選	
	*設計概論	三上	2	選	
	*繪圖基礎 I	二上	3	選	
	*繪圖基礎 II	二下	3	選	
	*基本設計 I	二上	3	選	
	*基本設計 II	二下	3	選	
	*基礎圖學 I	二上	3	選	
	*基礎圖學 II	二下	3	選	
	專題製作 I	三上	2	選	
	專題製作 II	三下	2	選	
	設計字法 I	二上	2	選	
	設計字法 II	二下	2	選	
	多媒體概論 I	二上	2	選	
	多媒體概論 II	二下	2	選	
	影像處理 I	二上	2	選	
	影像處理 II	二下	2	選	
	電腦繪圖 I	二上	2	選	
	電腦繪圖 II	二下	2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數位設計基礎	二上	2	選	
	色彩應用	三上	2	選	
	創意潛能開發	三下	2	選	
	生活設計	三下	2	選	
	印刷實務	三下	2	選	
	設計繪圖 I	三上	2	選	
	設計繪圖 II	三下	2	選	
	表現技法 I	三上	2	選	
	表現技法 II	三下	2	選	
	基礎圖學應用 I	三上	2	選	
	基礎圖學應用 II	三下	2	選	
	標誌與字體設計	三下	2	選	
	數位影音應用 I	三上	2	選	
	數位影音應用 II	三下	2	選	
	基礎攝影 I	三上	2	選	
	基礎攝影 II	三下	2	選	
	多媒體動畫 I	三上	2	選	
	多媒體動畫 II	三下	2	選	
	網頁設計 I	三上	2	選	
	網頁設計 II	三下	2	選	
	電子試算表	三上	2	選	

###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 1. 證照取得

職業證照考試部份，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這項檢定分別測驗學科與術科，二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

以下列出有關職業證照修課建議：

證照	科目名稱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	計算機概論 I 、 II 、 III 、 IV ；文書處理 I 、 II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	資料庫 I 、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 II
丙級網頁設計檢定	網頁設計；電腦繪圖；影像處理 I 、 II
丙級會計事務檢定	會計學 I 、 II ；會計應用 I 、 II
丙級廣告設計檢定	基本設計 I 、 II ；設計字法；廣告設計
全民英檢 LTTC 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英文 I 、 II 、 III 、 IV 、 V 、 VI ； 英語聽講練習 I 、 II 、 III 、 IV 、 V 、 VI ； 實用英文 I 、 II ；實用英文 III 、 IV ； 商用英文 I 、 II ；商用英文 III 、 IV
商教協會檢測第一級至第四級	日文 I 、 II 、 III 、 IV ； 日語聽講練習 I 、 II ；日語聽講練習 III 、 IV ； 實用日文 I 、 II 、 III 、 IV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 N2 、 N3 、 N4 、 N5 檢定	日文 I 、 II 、 III 、 IV ； 日語聽講練習 I 、 II ；日語聽講練習 III 、 IV ； 實用日文 I 、 II 、 III 、 IV

#### 2. 就業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日語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等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 一、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 26 學分以上。凡修滿該學程(組)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底下說明。

### 一、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 (一) 學生方面：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及綜合高中三者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3.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5.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選課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或個別輔導。

#### (二) 家長方面：

1.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專家學者
5. 傑出校友
6. 其他相關人員

##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學程召集人。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7.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http://comp.hhsh.chc.edu.tw/>
8. 文興高中資訊網：<http://www.hshs.chc.edu.tw>。
9. 文興高中綜合高中資訊網：<http://lms.hshs.chc.edu.tw/project/socuni>。

## 五、網路選課使用須知

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便利性，每個班級都有電腦，可以直接上網選課或利用空白課程到教學資源中心上網選課，在家中亦可進行。

選課步驟如下：

1. 進入網際網路，輸入文興高中網址：<http://www.hshs.chc.edu.tw>



2. 進入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網站，畫面左方「學生資訊」中，按下「成績與選課」點入



3. 進入成績與選課畫面，畫面左方「子選單」中，按下「線上選課」點入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成績與選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ms.hshs.ch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310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成績與選課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  
Holy Savior High School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員東路三段93號  
TEL：04-8753889 FAX：04-8741943 宿舍：04-8743044  
聖德必備

首頁 | 認識文興 | 行政單位 | 各科介紹 | 公告訊息 | tant2網路 | 線高資訊網 | 文興心橋 | 溫馨40特刊 | 校友會 | 均質化網站 | 校園反霸凌 | 喜報網站 | 網站管理 |  
目前頁面：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實施>>>成績與選課

子選單Menu

- 舊版成績查詢
- 新版成績查詢
- 線上選社
- 線上選課**
- 線上選程

線上查詢公告

成績與選課

點上選「線  
上選課」

單位	時間	點閱率
教學資源中心	2011/3/7	356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	2011/2/8	375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	2011/1/27	239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	2011/1/27	1813

更多成績與選課

歡迎資訊線上查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4. 進入「線上選課系統」，請輸入您的帳號（學號）與密碼（身分證字號）後按「登入」。

學程選課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3.130.24/winch/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學程選課系統

線上選課系統

學生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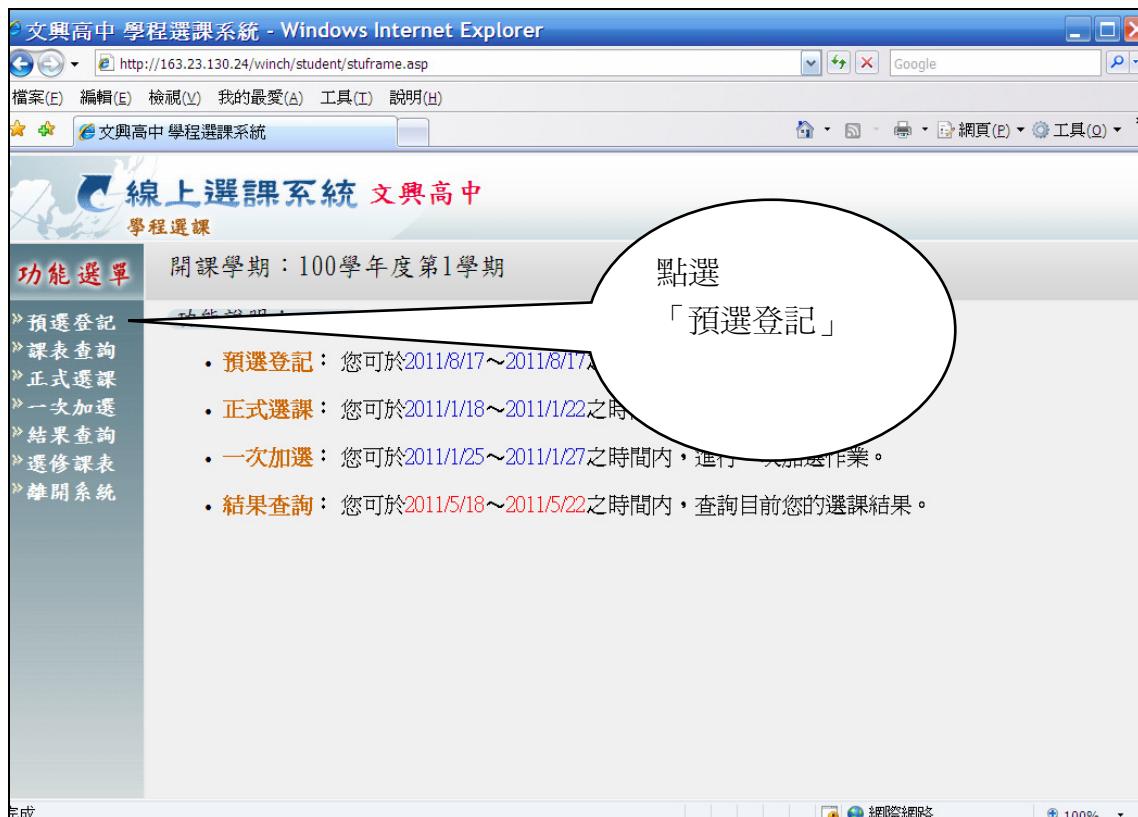
帳號：  
密碼：

登入 重寫 離開

© 1998-2010 ShinHer Informatio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資訊版權所有。

輸入帳號與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5. 進入「線上選課系統」，按下「預選登記」進入選課。



6. 畫面顯示出所有課程，同學請選擇預選之科目，在核取框框內「點選」進入選課。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Pre-selection Assignment' section of the system. It displays a table of subjects for selection, with a note at the top stating: '學號: 910001 班級: 高一忠 座號: 01 姓名: 同學' and '以下科目為本學期開課科目，共同必修科目必選，選修科(\*請注意總修學分上限為 33個，總修學分下限為 31個)' (The following subjects are offered this semester, common compulsory subjects must be selected, elective subjects (\*please note that the total credit limit is 33, and the minimum is 31)). A speech bubble points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with the text: '在核取框框內『點選』科目' (Click on the checkbox in the selection box to select the subject). Below the table, another table shows individual subject details with checkboxes for selection.

屬性	科目代碼	學分
共同必修	1891	1
共同必修	2013	1
共同必修	2023	1
班級必選	0003	4
班級必選	0003	4
班級必選	0003	4

共同必修及班級必選科目合計15學分

核取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081	國學概要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113	閱讀指導與寫作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533	英語聽譯練習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853	數學習作指導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1321	素描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1331	水彩 I	2

7. 在核取框框內「點選」預選的科目後，按下「確定」。

線上選課系統 文興高中

學程選課

功能選單

» 預選登記

» 課表查詢

» 正式選課

» 一次加選

» 結果查詢

» 選修課表

» 離開系統

	學程選修	資訊應用學程	核心	5393	計算機微軟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資訊應用學程	0	3251	程式語言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資訊應用學程	0	3261	作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核心	6001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核心	6003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核心	6005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核心	6021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核心	6022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0	6007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0	6019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多媒體製作學程	0	6023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14學分

總修學分為33 分

確定 列印

※注意：離線前請記得按確定鍵存檔，於2011/1/18正式選課作業開始再上網作業※

選課注意事項：

4. 每週辦課一小時者每學期收480元、二小時者每學期收620元，三小時者每學期收790元，

8. 畫面出現「存檔成功」後，按下「確定」可檢視與「總修學分數」。

線上選課系統 文興高中

學程選課

功能選單

» 預選登記

» 課表查詢

» 正式選課

» 一次加選

» 結果查詢

» 選修課表

» 離開系統

學程選課預選作業

學號：910001 班級：高一忠 座號：01 姓名：[ ] 同學您好：  
以下科目為本學期開課科目，共同必修科目必選，選修科目自由選  
(\*請注意總修學分上限為 33 個，總修學分下限為 31 個\*)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存檔成功!!

出現存檔成功後，  
按下「確定」，可檢  
視總修學分數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共同必修	生命 I	1	
共同必修	體育III	1	
共同必修	幼教III	1	
班級必選	文III	4	
班級必選	文III	4	
班級必選	學III	4	

核取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081	國學概要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113	閱讀指導與寫作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533	英語聽講練習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0853	數學習作指導I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1321	素描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選修	1331	水彩 I	2

正在等候 http://163.23.130.24/winch/student/choice/before.asp?save=ok...

9.按下「列印」，可列印「預選結果」，並繳交至教務處。

預選結果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3.130.24/winch/student/choice/beforeTable.asp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預選結果

學號910001 班級:高一忠 座號:01 姓名:

同學您好：

以下科目為您本學期預選的科目，請「確認」後列印並簽名！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共同必修	1891	欣賞生命 I	1
共同必修	2013	體育III	1
共同必修	2023	全民國防教育III	1
班級必選	0003	國文III	4
班級必選	0403	英文III	4
班級必選	0803	數學III	4

共同必修及班級必選科目合計15學分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共同選修	0081	國學概要 I	2
共同選修	1870	家政	2

共同選修科目合計4學分

屬性	學程名稱	核心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0013	公民與社會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03	歷史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23	地理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81	世界文化歷史 I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14學分

總修學分為33學分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教務處簽章: \_\_\_\_\_

完成

網際網路 100%

##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為便於同學了解本校實施綜合高中課程之方式與精神，特整理出一般問題並作解答，如果同學有其他問題，可直接請教導師、輔導老師或到相關單位查詢。

一、文興高中辦理綜合高中開設的課程有那些類別？

答：基本上綜合高中開設的課程分為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學生因選課又衍生出綜合導向。

(1) 學術導向：除開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外，另開設一系列的音樂、美術、及體育等方面的課程，供同學選修。

(2) 專門導向：設有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英語、應用日語、多媒體製作等學程。

二、選擇某學程後發現與自己的能力、興趣不合，可否改選其他學程？

答：原則上是可以的，這也是綜合高中的特色之一，學生可在實際試探過程中更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以求適性發展，同時在選課前必需很慎重，中途變更將會延誤某些科目的學習。

三、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1)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

(2) 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有留級嗎？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十八週為一學分）。萬一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 55.5%~72.7% 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五、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學費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1) 不會，綜合高中一年級免學費，二年級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 捌、附錄

### 附錄一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年10月26日以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  
102年09月13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

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則優登錄。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1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

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本規定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 貳、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兩項分別辦理。學科成績採百分比制評定，德行評量依「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
- 參、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肆、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種。
- 一、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上課精神、學習態度，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等方式做多元評量。
- 二、「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二次、期末考一次，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日期及科目由教務處訂定公佈。未舉行定期考查之藝能科者，日常成績佔 60%、期末成績佔 40%，於期末一筆繳交。
- 三、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各科學期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二)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陸、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成績未達補考標準者，由家長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學務處暨輔導室共同審查，通過後准予參加補考。
-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本校補考訂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不及格者准予參加補考，必修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應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柒、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

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則優登錄。

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查之學生，應於請假時間結束後即依教務處相關規定，於一天內進行補考。

二、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最低及格分數計算。

玖、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修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下學期以修習必修課程為主，不得修習選修課程。

二、上學期不及格科目若於下學期開設重修專班或自學輔導時不得藉故放棄重修。

拾、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拾壹、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拾貳、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應修滿所規定之部訂及校訂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二、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 三、轉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四、轉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可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輔導該生重讀，重讀之各科目學業成績以重讀該學年之成績登錄。
- 五、重考入學新生其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得比照轉學生辦理。
- 六、重考入學新生暨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應於開學一週內申請處理。
- 拾參、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一、學生得向教務處提出免修鑑定申請，並依本校教學研究會研定之實施辦法，由教務處及該科主席審核通過後，依規定執行之。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 二、學生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教學研究會研訂抵免修之實施辦法，由教務處及相關處室審查後，依規定執行之。
- 拾肆、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如下：
- 一、具合格國外學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應修者多時，以較多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應修者少時，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 拾伍、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拾陸、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拾柒、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符合畢業規定，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拾捌、第貳條、第拾陸條、第拾柒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拾玖、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附錄三

####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壹、依「文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陸項第二、三款辦理，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成績未達補考標準者，由家長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學務處暨輔導室共同審查，通過後准予參加補考。

貳、學期初輔導室列為特殊生（具有醫院診斷證明者）名單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參、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肆、成績處理方式：

一、在平時成績和期末考上調整成績為學期成績及格60分；成績單上不註記。

二、若成績不及格者列入公佈補考名單中，由任課老師個別給予補考（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並加以紀錄；成績單上將註記「補」以示補考通過。

三、個別補考方式請任課老師向註冊組領取表單註記後繳回歸檔。

四、若該生在高中就學期間才列為特殊生者，若總學分數未達160（必修70，選修90），涉及無法領得畢業證書時，是否追加其高一、二的成績及格通過，需由導師提出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給予追認合格學分。

伍、本要點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簽核後實施。